

水廁設備用水效益要求的豁免準則

對於在寬限期到期後（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所提交的水務表格 WWO 1149，申請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為處所的指定部分申請豁免：

情況 (A)

凡處所已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就安裝水廁設備邀請了投標／報價，可獲豁免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水廁設備。

如要申請豁免，申請人在提交水務表格 WWO 1149 的同時，須：

- (a) 提交該投標／報價的證明文件或該投標／報價的存在；以及
- (b) 證明該投標／報價就使用有關指定產品所訂的規格未能達到所規定的用水效益要求，以供水務監督批核。

情況 (B)

對於所有處所，基於技術問題而提出的豁免申請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如要申請豁免，申請人在提交水務表格 WWO 1149 時，須提供詳細理由，說明為何無法達到強制使用已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設備要求。

情況 (C)

對於所有處所，基於除情況 (A) 或 (B) 所述以外之理由而提出放寬要求的申請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放寬形式可能是放寬水廁設備的沖水量要求或豁免當中一些處所指定部分的強制規定。如要申請放寬要求，申請人在提交水務表格 WWO 1149 時，須提供詳細理由，說明為何無法完全達到強制使用已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設備要求。